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教高函〔2025〕2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23日

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本科教改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益，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旨在引导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新政策、新情况、新要求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

第三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创新、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改革、思政教育与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能力培养、基层教学组织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第四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

1.面上项目聚焦于本科教学过程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从更新教育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某一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推动教学质量的普遍提升。

2.重点项目聚焦于本科教学改革中具有区域性、阶段性特征的某领域关键环节或热点问题，通过深入研究形成标志性成果，

引领相关方向教学改革发展。

3. 重大项目聚焦于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教学改革问题，研究成果服务于高等教育政策制定、教学体系重构或重大教学工程实施，具有深远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每年由省教育厅组织立项，实行限额申报。面上项目每年立项数一般在 800 项左右；省级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每年立项数一般不超过 500 项，原则上应已获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适时设立，每年立项数一般不超过 20 个，采取集中申报或者委托研究方式开展。

第六条 申报省本科教改项目须有扎实的探索实践基础，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申报单位应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由省教育厅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组织审核或评审后予以立项。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高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近 3 学年内，主持人每学年须面向本校本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学时一般不少于 96 学时（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此教学要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5 年；重大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第九条 项目组成员可为高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为外校及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相关人员。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成员（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重大项目成员的类型和数量不作限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向长期在教学一线、积极参与教学研究的教师倾斜。每个申报年度，每人限主持申报 1 项。主持人若有在研省本科教改项目，不能牵头申报新一轮省本科教改项目。校级领导一般不参与面上项目及重点项目申报。

三、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学校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学校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资金规范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项目年度报告书，经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报省教育厅审批，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且仅限延期一次。

四、经费支持与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省级统筹教育发展资金对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予以支持，重点项目一般支持2—5万元，重大项目一般支持10—2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面上项目由高校统筹现有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使用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以及其他项目研究必要费用。

项目承担高校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使用范围；应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高校应在预算执行期内按照规定开支范围支出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支出完毕，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应纳入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参与经费日常管理。项目主持人应合理编制经费预

算，严格执行预算方案，确保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结题验收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高校应及时组织省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主持人完成既定研究任务后，根据高校整体安排，向所在高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高校汇总项目结题申请情况，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组织结题验收。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承担高校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可视情况委托相关高校组织开展。

第二十一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一般采用会议形式。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研究相近领域专家），应包含2名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首位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且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60%。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教改论文、著作、专利、课程、教材、教学软件、教学成果奖以及其他反映研究质

量成效的成果等。公开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应注明“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应标注“Under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Shandong Province”。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结题材料。同一成果禁止用于多个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本科教改项目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一）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达成预期成果;

（二）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三）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绩效考评与结题验收同步开展，主要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项目主持人应在结题前完成绩效自评，经高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同步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情况、专家评价意见及评价结果，均应纳入结题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经核准后，由省教育厅颁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证明”。

第二十六条 省本科教改项目研究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中止或撤销。

（一）项目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或建设内容与现行政策及要求不符;

（三）项目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情况，或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项目被中止或撤销的，相关高校须收回已拨经费或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本科教改项目。

第二十七条 研究期内，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省本科教改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已拨经费由相关高校收回。

第二十八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且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研究项目，所在高校应采取多种措施宣传推广，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与管理工作中落地应用。

六、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至2028年10月31日止。